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

滨附行发〔2016〕78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行政事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科室：

现将修订的《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行政事务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16年8月12日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行政事务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需要，规范差旅费管理，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鲁财行〔2016〕27号）和《滨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本着勤俭节约、效率第一的原则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合同制职工、社会化培训学员、临床教师。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医院工作人员临时到滨州市区（指滨城区行政区域范围）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出差批准程序如下：一般工作人员依次由科主任或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长签字同意；科主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长出差须主要领导签字同意。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一）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标准

交通工具 人员类别 等级	院级领导或 高级职称人员 (医院聘任)	其他人员	备注
火车	硬席 (硬卧或硬座)	硬席 (硬卧或硬座)	
轮船	二等舱位	三等舱位	旅游船除外
飞机	普通舱 (经济舱)	普通舱 (经济舱)	
高铁(动车)	二等座	二等座	
其他交通工具	凭据报销	凭据报销	出租车除外

（二）从严控制出差人员乘坐飞机。出差人员须事先填写差旅费审批单（附件3），申请乘坐飞机的出差人员须主要院领导签字同意，未经同意乘飞机者，城市间交通费用按照火车直线卧铺票价报销，多支部分自理。购买机票必须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鲁财采〔2015〕1号《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第六条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航空旅客人身伤害保险费（限每人每次1份）凭据报销。

第七条 出差人员自驾车、搭乘便车或租车，依据乘车区间的相应火车或公共汽车票价数额予以补贴。

第八条 出差人员自驾车或乘坐非医院或有关单位派出公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裁定意见自行处理，医院不承担任何附加责任。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省内外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见附件1、附件2）。限额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自理。

第十条 出差人员无住宿费发票，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外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市内（邹平县、博兴县、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沾化区和北海新区）出差每人每天50元包干使用，市外出差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一律不报出租车费。

第六章 参加会议的差旅费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会议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不再报销；会议统一安排食宿自理的，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按差旅费规定执行；会务费按会议通知凭据报销；会议期间不发市内交通费；外出参加会议在途期间的交通、食宿，按差旅费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山东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等行政部门组织的会议，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的，其住宿费凭会议通知及住宿费单据据实报销。

第七章 借调管理

第十五条 伙食、住宿、交通费按照挂职或借调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到国家部委的每天补助标准为 150 元；到省厅或其他地级市的每天补助标准为 120 元。省内县区（不包括滨州市的滨城区、开发区和高新区）标准为 100 元。

第十六条 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对方单位安排住宿的，医院不再给予住宿补助，伙食、交通费按借调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天补助标准为 50 元。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对方单位安排食宿的，医院不再给予住宿、伙食补助，交通费按借调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天补助标准为 20 元。

第十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参照《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行政事务差旅费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借调时间在 1 年（含）以

上者，按满一年报销一次探亲路费；不满 1 年者不报销探亲路费。在借调期间，因工作需要往返医院的交通费由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销。

第八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及时办理报销手续，超过半年不予报销（详见滨附行发〔2015〕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发票报销的通知》）。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会务费、住宿费发票等凭证（外出开会的还需提供会议通知书）。会务费、住宿费等支出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详见公务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人和出差人员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财务人员在审核报销凭据时，如发现违反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反规定者，按医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滨城区、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内因公外出，不报销出租车费。

第二十二条 司机出车不发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标准按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医院组织参加地市及以上级别的文艺、体育活

动，活动期间的补助标准按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组织参赛的科室负责提供活动地点、时间和参赛人员名单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到外地就医的，只报销往返交通费，不发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未经批准自行外出就医者，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探亲办事的，其绕道交通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交通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到烟台校区教学，依据教育处统计表，城市间交通费用按往来公共汽车票价数额予以补贴，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往来两天计算。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参加学术会议、进修、培训的差旅费管理另行规定，但需要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参照滨州市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挂职和对口支援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行政事务差旅费管理办法》（滨附行发〔2014〕25 号）及 2016 年《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滨附行发〔2016〕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2.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3.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差旅费审批单

附件 1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地市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院领导 高级职称人员	其他 人员			院领导 高级职称人员
济南市	380	350			
青岛市	380	350	7-9 月	450	420
淄博市	380	350			
枣庄市	380	350			
东营市	380	350			
烟台市	380	350	7-9 月	450	420
潍坊市	380	350			
济宁市	380	350			
泰安市	380	350			
威海市	380	350	7-9 月	450	420
日照市	380	350	7-9 月	450	420
莱芜市	360	330			
临沂市	360	330			
德州市	360	330			
聊城市	360	330			
滨州市	360	330			
菏泽市	360	330			

附件 2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地区 (城市)		院领导高 级职称人 员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院领 导高 级职 称人 员	其他 人员
北京	全市	500	48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380	360				
	宁河区	32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350	33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525	495
				秦皇岛市	7-8月	500	470
				承德市	7-9月	580	545
	其他地区	31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350	330				
	临汾市	33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310	310				
	其他地区	240	24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2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48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40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480	480
辽宁	沈阳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30	330				
大连	全市	350	340	全市	7-9月	420	39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350	33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420	390
	其他地区	3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350	330	哈尔滨市	7-9月	420	390
	其他地区	30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360	360
上海	全市	500	48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380	360				
	其他地区	360	360				
浙江	杭州市	400	380				
	其他地区	340	340				
宁波	全市	350	330				
安徽	全省	350	33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80	360				
	其他地区	350	350				
厦门	全市	400	380				
江西	全省	350	330				
河南	郑州市	380	360				
	其他地区	33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500	500
湖北	武汉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20	320				
湖南	长沙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3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450	430				
	其他地区	420	420				
深圳	全市	450	430				
广西	南宁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3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43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35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450	43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450	430
	三亚市	400	400	三亚市	10-4月	48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370	350				
	其他地区	300	300				
四川	成都市	370	350				
	阿坝州、甘孜州	3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320	320				
	宜宾市	300	300				
	凉山州	3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310	310				
	其他地区	300	300				
贵州	贵阳市	370	350				
	其他地区	30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380	360				
	其他地区	330	330				
西藏	拉萨市	350	350	拉萨市	6-9月	520	490
	其他地区	3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350	350

陕西	西安市	350	330				
	榆林市、延安市	300	300				
	杨陵区	26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26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260	260				
	其他地区	230	230				
甘肃	兰州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10	310				
青海	西宁市	350	350	西宁市	6-9月	520	490
	玉树州、果洛州	300	300	玉树州	5-9月	450	450
	海北州、黄南州	2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37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25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375	375
	海西州	200	200	海西州	5-9月	300	300
宁夏	银川市	350	330				
	其他地区	330	33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350	34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340	340				
	克州	320	320				
	喀什地区	300	300				
	阿克苏地区	300	300				
	塔城地区	300	300				

